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〈刚果（金）RTR 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 B 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1、《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〈刚果（金）RTR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B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刚果（金）RTR 项目二期项目进展需求，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”）签署《刚果（金）RTR 尾矿回收项目铁沉淀 B 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由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为公司刚果（金）RTR 项目二期提供新增的铁沉淀工程包含施工、供货和设计服务，主要工作范围为新增 179 铁沉淀 2 系列车间，254 铁沉淀 1 系列空压机房，255 铁沉淀 2 系列空压机房，配电室及相关辅助设施，合同总金额 201.9 万美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，资金实力雄厚，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0年12月7日